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：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0,699,014.16元，加上上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107,133,098.40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母公司合计共有未分配利润134,385,311.86元。

考虑到公司2017年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，留存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转型的需要。

二、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报告期内，我国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始初见成效，煤炭行业逐步回暖，加之国家对安全生产的重视，公司矿山业务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；公司在新业务领域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；加之出售公司持有的江西飞尚科技部分股权获取了投资收益，本年度成功实现了扭亏为盈。但公司正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，仍需继续加大投入拓展市场，资金需求较大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，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后，拟定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1、目前，公司正积极推进转型升级，为了顺利实现转型，公司将持续加大新业务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力度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。

2、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需要保有适量的流动资金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17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2018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转型的需要，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应用领域多元化发展战略，加大在矿山、环保、市政等业务领域的投入力度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16日